

## 国际突发传染病 额外保障

追踪病症新定义



### 涵盖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副作用

现今病症快速变种、强度不可预测，威胁直卷全球！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针对此保障缺口，特别推出国际突发传染病额外保障（「本额外保障」）<sup>1</sup>，追踪病症最新定义，只要有关疾病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sup>2</sup>皆受保障。保障覆盖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sup>3</sup>以至其他潜在严重传染疾病爆发！

由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成功投保任何指定危疾计划（「适用计划」）之客户，即可于该适用计划的原有保障以外免费获得本额外保障<sup>1</sup>。本额外保障<sup>1</sup>即时生效，并不设等候期<sup>4</sup>。

#### 国际突发传染病额外保障<sup>1,5</sup>

##### 适用计划

- a.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
- b. 守护伴您保险计划
- c.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 d.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 e. 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 合资格受保人

（适用于适用计划a）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获签发适用计划保单的受保人

（适用于适用计划b）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获签发适用计划保单的受保人

（适用于适用计划c至e）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获签发适用计划保单的受保人

<b>指定保障期</b>	<p>(适用于适用计划 a)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p> <p>(适用于适用计划 b)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p> <p>(适用于适用计划 c 至 e)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p>
<b>保障内容</b> <b>(以每名受保人计算)<sup>6</sup></b>	<p><b>保障 1：确诊赔偿</b></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及适用计划之保单生效期间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疾病，而该疾病于当时或确诊后 1 年内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sup>2</sup>(「受保疾病」)，我们将一笔过支付港元 10,000 之赔偿金额。</p> <p><b>保障 2：深切治疗部住院赔偿<sup>7,8</sup></b></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及适用计划之保单生效期间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受保疾病，并导致受保人入住医院<sup>8</sup>的深切治疗部<sup>7</sup>，不论入住时间长短，我们将一笔过支付港元 10,000 (适用于适用计划 a) 或额外支付保单总保费<sup>9</sup>的 10% (适用于适用计划 c) 或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10% (适用于适用计划 b、d 及 e) 作为深切治疗部住院赔偿，以港元 100,000 为上限。</p> <p><b>保障 3：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sup>3</sup> 疫苗副作用赔偿</b></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及适用计划之保单生效期间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可的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sup>3</sup> 疫苗接种，并因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sup>10</sup> 而于接种后十四 (14) 日内入住医院<sup>8</sup>，我们将按每日住院<sup>11</sup> 支付港元 1,000 住院现金，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sup>3</sup> 疫苗副作用赔偿，以十五 (15) 日为上限。</p>
<b>等候期</b>	豁免本额外保障的等候期 <sup>4</sup>

## 投保 / 查询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查询热线：(852) 2860 0688

 网址：www.boclife.com.hk

### 条款及细则：

1. 国际突发传染病额外保障(「本额外保障」)由中银人寿提供及承保，及毋需收取额外保费，惟适用计划的保单须于指定保障期内获成功批核并签发。
2. 世界卫生组织 (WHO) 会将某些大流行的疾病列作严重、不寻常或突发，能构成全球公共卫生风险，以及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关注紧急应对措施。此类疾病被称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包括伊波拉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猪流感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详情请浏览 <https://www.who.int/ihr/procedures/pheic/en/>。为免生疑问，当世界卫生组织不再将有关疾病视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我们从那时起将不再就有关疾病提供任何保障。
3.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 COVID-19 之新型冠状病毒病，并且有关病症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任何国家政府颁布需隔离之确诊个案。

4. 等候期豁免只适用于本额外保障。
5. 上列「国际突发传染病额外保障」表所载之所有内容将构成此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犹如全部覆述在此。
6. 即使受保人受保多于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适用计划的保单及/或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的保单，每名受保人于本额外保障下的各项保障均只可获赔偿一次，并受限於本额外保障下的各项保障按每名受保人计算的上限。
7. 「深切治疗部」指在医院内特别划定为深切治疗部的单位，专为治疗重病住院病人提供24小时运作，及具备设施以持续监控病人的心肺功能。
8. 「医院」指一个合法地组成的机构，其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营运，并且：
  - i. 主要为提供留院医疗及受伤护理服务；
  - ii. 具备用于诊断及大型外科手术的设施；
  - iii. 具备二十四小时护理服务；及
  - iv. 最少有一名驻院注册医生。「医院」不包括疗养院、康复中心或类似的机构，也不包括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机构。
9. 有关「保单总保费」之定义，请参阅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之产品小册子。
10.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是指：
  - 任何于接种疫苗后出现的特殊医学情况，并且不一定与疫苗的使用有因果关系。不良反应可以是指任何不利或非预期的症状；异常的实验检测结果、症状或疾病。
  -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可分为五类：
    - 与疫苗产品相关的反应
    - 与疫苗质量缺陷相关的反应
    - 与错误接种疫苗相关的反应
    - 与接种疫苗导致焦虑相关的反应
    - 接种疫苗相关反应的巧合事件
  -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亦同时可归纳为以下其中一类：
    - 过敏性反应
    - 局部性反应
    - 系统性反应
    - 神经系统疾病
11. 「住院」指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医院，并于出院前以住院病人身份持续在医院逗留最少六(6)小时。该住院必须是医疗必需的。
12. 适用计划之保单必须于指定保障期内维持生效。如保单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本额外保障将会同时被终止。
13. 主要除外事项：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索偿，将不在本额外保障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于保单生效前或指定保障期开始前(两者之较迟者)已被确诊感染该受保疾病或出现保障3适用之情况；或
  - ii. 恐怖份子以任何生化武器攻击。
14.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本额外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于指定保障期完结前受保人未有确诊感染该受保疾病或出现保障3适用之情况；或
  - ii. 适用计划的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时。

[只适用于保障1及保障2]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及适用计划之保单生效期间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疾病，而该疾病于确诊后1年内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使本额外保障已经终止，该次确诊仍可获得本额外保障的赔偿。
15.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额外保障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适用计划一经批核，本额外保障的条款及细则将会成为相关保单之批注，并将构成适用计划的保单条款之一部分。
18.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额外保障，至于适用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9.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网站(摘录于2021年2月)

<https://vaccine-safety-training.org/classification-of-aefis.html>

### 医疗必需：

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i)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徵之发现或有关受保疾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iii) 非纯为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 索偿通知及证明：

受保人于索偿时需填妥相关赔偿申请表及一并递交其他所需文件。详情请致电 2860 0655 向中银人寿查询。

### 重要事项：

- 本额外保障、适用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额外保障、适用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额外保障、适用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适用于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中银人寿保留作出修订认可产品的条款及保障之权利，惟须由食物及卫生局事先批准及再认可。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之产品小册子备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两者均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两者存有歧义，必须以较有利保单持有人的诠释为准。中银人寿亦保留于每次保单续保时对同一类别保单的标准保费作出调整的权利。此外，中银人寿保留权利修改、暂停或终止此计划的其他服务，以及随时修订有关此计划的其他服务的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就此计划的其他服务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额外保障、适用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重要提示：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是独立的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守护伴您保险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同时提供危疾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及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是独立的危疾保险产品，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适用计划之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1年7月刊发

NBPHEIC/F/V08/0721/SC